证券代码: 833980 证券简称: 博伊特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惠山经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市惠山经
开发区荷塘路2号荷塘苑8,邮	济开发区荷塘路2号荷塘苑8(经
政编码: 214174。	营场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锦
	惠路 15-2 号),邮政编码:
	214174。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工业	214174。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工业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电气化控制设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工业

术转让、技术咨询:环保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 (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化工生 产专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机械设 备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 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 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术转让、技术咨询: 环保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 (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化工生 产专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机械设 备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 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 技术除外)。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 风电园锦惠路 15-2 号:化工专用 设备、环保专用设备、工业自动 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 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 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 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 本公司的股份: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 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 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

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 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 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 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 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

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 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 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 法转让。 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若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 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的议转让股份, 不得采取公开方式的 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 股东协议 转让股份后, 应当及时告知公司, 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 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 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 **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 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 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

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 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 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 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为提出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 |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一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 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 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 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公司 不得剥夺或者限制。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股金;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股东的利益;不有限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占用资源人产及其他资金、资产权利、股东区市股东权利、股东区市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 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外,不得退股;

(四) 有對人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益; 不得滥用股东权益; 不有他股东的利益; 不有他股东的地位和股东的地位和股东方域, 一种 (四) 对 (五) 和 (五) 和

(五)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 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 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 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 挂牌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公司应防止控股股 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占用 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 资源,公司不得将资金、资产和 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 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公司董事会应要求控股股东在规定时间内返还其侵占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披露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 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 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 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本章程附件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 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 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 个人代为行使

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本章程附件 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 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对董事 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 确具体。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 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 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20%;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 保行为, 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 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 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对外提供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 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

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 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 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 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 举行。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 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 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 举行。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 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 请律师按照前款规定出具法律 意见书。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 议形式或其他方式召开。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 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 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 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

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 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 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临 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 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 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 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 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 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

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 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的, 应当在收到 提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 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 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 知董事会。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 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 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 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 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 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 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 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 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 东大会补充通知, 并将该临时提 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 定外,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 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 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 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 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 前通知各股东。前述会议通知期 限不包含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 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 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前述会议通知期限不包含 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 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 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 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 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 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 | 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

话号码。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 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 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 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 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 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 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 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 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 知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 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 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 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

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 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 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 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 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 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 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 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 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 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 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 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 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 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托书、网络及其他有效表决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不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 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 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 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 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其在股东 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 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 份的, 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 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 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 情况。

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 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 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 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 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 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 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 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 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 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 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 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如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的,律师也应当参与负责计票、监票。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 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 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 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 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 满未逾 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 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 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结之日起未逾 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 场禁入处罚,期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 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 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 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 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今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 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 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 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 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 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 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 2 年内并不当然 解除,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 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 开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 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 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 承担的责任。董事会将在2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决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

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 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 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2 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对公司商业 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 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的权限。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 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万元。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金额标准的对外财务资助均需要董事会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 列职权:

- 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 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 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如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 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的, 需明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

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

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 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 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 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 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 条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 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 零一条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 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 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 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 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理可以在任 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 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经理、副经理可 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 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 定。

经理、副经理辞职应当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 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 秘书辞职时, 辞职报告在完成工 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才能 生效, 辞职报告未生效前应继续 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立行政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 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 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 露的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 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 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 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 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 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

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应当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 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 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 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 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 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股东大会;
- (四)公司网站;
-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六)一对一沟通;
- (七) 邮寄资料;
- (八) 电话咨询;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 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 股东大会:
 - (四)公司网站;
 -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六)一对一沟通;
 - (七) 邮寄资料;
 - (八) 电话咨询;

(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 传材料;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一) 现场参观;

(十二) 路演;

(十三) 电子邮件沟通:

(十四)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 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 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 便于投资者参与。 (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 传材料;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一) 现场参观;

(十二)路演;

(十三) 电子邮件沟通;

(十四)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 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 便于投资者参与。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如有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 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 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上述修订是根据新三板规范性文件变化等事项所做的必要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备查文件

《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